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8年3月18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惠文

記錄：陳彥伶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會議結論：

- 一、「私立長永紀念福園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不同意案」第2次審查會議。
- 二、「臺北縣板橋江子翠段溪頭小段135-5地號等14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不同意案」第1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 一、「永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瑞芳鎮 子寮段瑞芳金石園第二次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供水量、污水量推估應再詳細評估，平日、尖峰期、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方式再檢討。
 - (二) 交通評估應再重新檢討分析(含交通量推估、參數引用、人行道寬度、車行動線、交通流量、接駁車及停車位需求等)。
 - (三) 本案開發量體是否過大，未新增公共設施，以致降低原規劃公共設施服務品質，請再檢討分析。
 - (四) 基地周邊是否有取水口、蝙蝠洞，其位置距離及防制措施如何？應補充。
 - (五) 坡度分析、開挖防制措施如何？應補充。景觀規劃應再檢討。
 - (六) 清明節等祭典期間，人口推估是否合理？如何管控？應再補充。
 - (七) 請補充基地第二聯外道路，以作為緊急通道。

- (八) 大客車接駁計畫、交通轉運中心規劃應更詳實。
- (九) 應承諾開挖整地面積每次不超過 1 公頃，避免污染環境，如何落實應詳述。
- (十) 應承諾清明節前提送二個月交通維持計畫送交通局審核，且事後應完成檢討評估報告送交通局備查。
- (十一) 環境現況及監測資料過舊應更新，且補充目前現況、量體、面積之圖說及照片等。
- (十二) 應立即將審查結論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十三) 開發期程之順序影響停車位之供需，請再檢討說明。

「永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瑞芳鎮 子寮段瑞芳金石園

第二次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

壹、時間：9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惠文

記錄：陳彥伶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永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瑞芳鎮 子寮段瑞芳金石園第二次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供水量、污水量推估應再詳細評估，平日、尖峰期、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方式再檢討。
- （二）交通評估應再重新檢討分析（含交通量推估、參數引用、人行道寬度、車行動線、交通流量、接駁車及停車位需求等）。
- （三）本案開發量體是否過大，未新增公共設施，以致降低原規劃公共設施服務品質，請再檢討分析。
- （四）基地周邊是否有取水口、蝙蝠洞，其位置距離及防制措施如何？應補充。
- （五）坡度分析、開挖防制措施如何？應補充。景觀規劃應再檢討。
- （六）清明節等祭典期間，人口推估是否合理？如何管控？應再補充。
- （七）請補充基地第二聯外道路，以作為緊急通道。
- （八）大客車接駁計畫、交通轉運中心規劃應更詳實。
- （九）應承諾開挖整地面積每次不超過 1 公頃，避免污染環境，如何落實應詳述。
- （十）應承諾清明節前提送二個月交通維持計畫送交通局審核，且事後應完成檢討評估報告送交通局備查。
- （十一）環境現況及監測資料過舊應更新，且補充目前現況、量體、面積

之圖說及照片等。

- (十二) 應立即將審查結論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十三) 開發期程之順序影響停車位之供需，請再檢討說明。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請補充山坡地高度及坡度資料。
- 二、開發是否會破壞景觀？防範措施為何？請補充。
- 三、請補充分期開發之期程，及第四期應納入前期開發規劃予以評估。
- 四、目前已推動禁止焚燒金紙，開發單位欲集中管理，若民眾不遵守，後序防範措施為何？應有評估報告。
- 五、停車場是免費或需收費，接駁車停車場規範應納入評估。
- 六、基地附近濱海公路旁有蝙蝠洞，本案開發中或營運使用期間，是否會影響蝙蝠之棲息活動，請補充說明。
- 七、濱海公路旁有處天然泉水取水點，請調查其位置，並說明本案開發是否會影響其水質，如有影響，請擬具相關對策。
- 八、請補充套繪員山子分洪道的位置。
- 九、基地出入道路與濱海公路結點的交通影響及管制措施，請補充說明。
- 十、本案使用分區已屬墳墓用地。
- 十一、開挖植栽、挖管期程縮短，避免長期裸露。
- 十二、景觀方面，本區鄰近風景優美，開發單位應規劃景觀提升，尤以注意景觀維護提升，以別於傳統公墓，形塑美麗園區。
- 十三、請查明第四期擴建增加 1,000 墓基數，其區內停車位數是否有增加？如無增加，恐不合理。
- 十四、估算之日尖峰吸引旅次(5,200 人)、運具分配比例(小客車 60%、大客車 30%)、乘載率等(如大客車 30 人等)，均應提出其假設參數之依據，或另作調查估証。
- 十五、各項清明、中元節提出之軟體管理計畫(如加強大眾運輸轉乘)，未來如何確保其確實執行？
- 十六、前三期開發墓基數已達 3,400 座，納骨塔數已達 55,000 個，目前係先開發 400 座墓基數，未來開發擴充範圍仍大，如已完全開發，開發業者若有完善之管理及配套措施，政府將對業者之管理能力較有信心。開發時程是否應有限制？或是否適宜目前提出第四期開發計畫？
- 十七、建議尋找其他接駁停車場。
- 十八、新設路口之號誌費用，應承諾由開發單位支付。
- 十九、開發單位補充說明其開發順序未來將為二期、四期、三期之順序，惟因停車位之計算全位於二、三期之路邊或寶塔區地下停車場，則是否四期開發時，會一併開發二、三期聯絡道路？

- 二十、請再蒐集臺北縣已審核定之相關墓園開發計畫，其開發墓基數、納骨塔位數與停車位數之關係。
- 二十一、未提供清楚之圖片顯示墓園之景觀，宜規劃植栽數量及位置。
- 二十二、四期開發 12,646 平方公尺，其中約 75%為墓地，其他為護坡或林地，並無其他公共設施，欲利用前幾期之設施，是否有降低原規劃標準之虞。
- 二十三、目前墓園之開發營運狀況如何？說明不清楚，宜補充。
- 二十四、清明節期間每天控制在 5,200 人，實際上難以控制，仍宜有因應措施，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 二十五、清明掃墓除清明當天很有可能是尖峰期間外，前後的週末假期也可能湧現祭祀人潮，清明之後人數可能變少，取清明前後 10 天之平均值似不合理，既有設備可否容納需求，亦應再考量。
- 二十六、清明時期有無設置臨時停車場之規劃？
- 二十七、應有清明交通維持計畫。
- 二十八、為何每日供水量要採用營運期間之尖峰污水量(38CMD)預計？且在尖峰期之服務人口數為 5,200 人，38CMD 夠不夠用？請詳細評估尖峰期及平日之供水量。
- 二十九、每日污水量，平常日二區共 162 人，以 0.1 立方公尺/人/日及 0.15 立方公尺/人/日之方式計算共 38CMD 之污水量，而尖峰期以 5,200 人計算之計算方式又不同於前面方式，共計約 30 立方公尺/日之污水量，平均 0.005 立方公尺/人/日，與前面 0.15 立方公尺/人/日差了 50 倍，實在不合理，請再詳細評估尖峰期 5,200 人之污水量，是否超過設計量 38CMD？
- 三十、以生物處理方式處理污水，如何分擔處理尖峰期 5,200 人之污水？兩套設備如何交互運用不同人口下之污水，而又保持生物污泥(活性污泥)之活性？還是接觸曝氣？
- 三十一、請檢核供緊急救災之第二聯外道路。
- 三十二、交通衝擊分析過於樂觀，請重新檢視相關參數。
- 三十三、停車位的規劃應配合交通管理計畫。
- 三十四、規劃海科館交通轉運中心作為接駁地點，是否已獲得相關主管單位核准？
- 三十五、請具體說明如何與附近大眾運輸管理單位連線。
- 三十六、建議每年清明祭祖前提送交通維持計畫供主管單位審核，同時啟動事後評估機制予以檢核，作為分期開發的附帶條件。

- 三十七、請補充說明目前墓園的開發情形與使用現況，並說明第四期擴建之必要性。
- 三十八、請更新第六章中相關環境背景與監測資料。
- 三十九、本案稱開發土方將達挖填平衡(報告 P. 7-46)，則 P. 6-43 內有關土資場的敘述應修正。
- 四十、交通衝擊部分對營運期間之掃墓期規劃及交通管制未有具體詳細說明，請補充。
- 四十一、由瑞芳鎮進入本墓區之交通要道之兩側居民對此開發案之資訊告知及民調未見處理，請補充。

本府民政局意見

- 一、第三期納骨塔位(B2、2F-5F)共 550,000 個，以目前納骨塔位的供給已大於需求，是否需要 550,000 個塔位，請開發單位再考量。
- 二、環境影響說明書中第 5-9 頁提到先進行第四期開發，待第四期之墓基容量飽和後再進行整地開發，未來如涉及核准事項變更，請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報主管機關辦理。

本府水利局意見

- 一、P. 5-17 敘明墓園區及寶塔區為分別設立 18CMD 及 20CMD 污水處理槽，惟尖峰期污水量推估為 29.28 立方公尺/日，上述兩座污水槽容量皆不足納入，故為何毋須設置流量調節池？
- 二、P. 5-20 分別標示服務中心及納骨塔(名稱請修正，請全面統一)調節池位置，與 P. 5-17 檢討不須設置流量調節池不符。
- 三、P. 5-17 寶塔區污水廠是否可設於筏基？

本府交通局意見

- 一、請補充接駁車位置及相關路線圖。
- 二、P. 6-3 中有關萬瑞快速道路部分，像大華交流道、深澳匝坑道之通車時間，請修正。
- 三、營運期間衍生交通量之估算，其中大客車使用比例為 30%，這個比例是否恰當？又是如何估算來的？請補充說明或重新檢視。
- 四、請補充人行道寬度及區內車行動線。
- 五、目前一期已開放，請補充目前及清明節停車需求及停車位使用率。

六、說明書中有提到於清明節會提送交通維持計畫至道安會報審查各項交通改善計畫，但道安會報並不會針對每個案子審查，故建議移除此項。另後續管制計畫中規劃設置標誌等措施，請於後續依規定向主關機關申請辦理。

本府文化局意見

一、本案無古建物、無位屬文化景觀保存區、古蹟保存區、古蹟保存區鄰接地及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請說明本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置之日期，本次申請擴建係原設置許可之變更或重新另案申請許可，目前之辦理情形為何？
- 二、本次雖因擴建達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重作環評，惟諸多內容已與原環說書不同，應一併以對照表詳述說明變更理由。
- 三、變更前後之地號、面積等撰寫凌亂，請重新檢視(面積應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為準，非以謄本面積表示)。
- 四、請說明目前第一、二、三期開發情形及墓基數、納骨塔之使用率，本次擴建是否有其必要，請再評估。
- 五、本次擴建增加 1,000 墓基數，請說明為何停車場位數維持不變及所估算之污水量反而減少，另清明節人數增加 5,200 人，為何取消污水調節池之原因。
- 六、請補充擴建面積之坡度分析圖、挖、填土方區位圖。
- 七、本案設有焚燒紙錢之金銀爐，增加CO₂之排放量及空氣污染，應補充宣導說明計畫，鼓勵民眾採集中焚燒(焚化爐處理)或不然燒金紙。
- 八、目前掃墓期間之交通管制措施為何？接駁公車成效如何？請補充。
- 九、環評現勘本府文化局意見 1、2 所妥請之專業人士為何？仍應檢附文化局之同意函。
- 十、本局現勘意見請確實修正。
- 十一、請說明原環評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
- 十二、本案應承諾開挖、整地面積不得超過 1 公頃(曾因整地裸露面積大，造成污染事實，遭受環評處分，如何確保?)，避免裸露面積過大，破壞景觀。

- 十三、本案是否位屬河川行水區、地盤下陷區、、、等敏感區，未見相關機關函覆，請補充。
- 十四、請立即將原環評審查結論，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